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据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公约》）修正案申请签发香港执照及签注

致：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和海员工会

概要

本文旨在告知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和海员工会，“根据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证书持有人签发香港执照指南”不再附载于香港商船信息，改为上载至海事处网站。本文取代2005年7月6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23/2005。

1. 香港商船信息编号23/2005附载的“根据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证书持有人签发香港执照指南”（下称“指南”）内，载列了获本主管机关认可签发期效相同或短期香港执照的《STCW公约》缔约国名单，并订明签发该等执照的收费。但每当名单载列的认可国家或收费有所增减或调整时，指南便须更新，相关的香港商船信息亦须重新发出。频频发出相关的香港商船信息，或会造成混乱。因此，指南今后不再附载于香港商船信息，改为上载至海事处网站，网址为：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exam.html。此举亦有助实时更新指南所载数据。
2. 普通船员如须在香港注册船舶上执行值班职责，必须持有适当的值班普通船员证书。凡名列国际海事组织“白名单”的《STCW公约》缔约国签发的值班普通船员证书，均获本主管机关承认为与香港签发者具备同等效力。
3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员发证组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号码：(+852) 2852 4368；传真号码：(+852) 2541 6754；电邮地址：sscrt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船舶事务科
2009年10月23日